



## 民政部：低收入家庭的重残重病者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华夏新闻 - 华夏早报讯**  
(首席记者 张邦毛) 民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蒋玮 29 日表示, 《通知》提出,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 适度“扩围”。明确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 经本人申请, 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民政部 29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 蒋玮介绍, 《通知》针对当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一是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通知》提出,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 适度“扩围”。明确低收入家庭

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 经本人申请, 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蒋玮指出, 这是第一次在中央层面的文件中明确了“低收入家庭”的界定, 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 且财产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

同时, 蒋玮表示, 这也是首次在文件中提出, 对低收入家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实施“单人保”, 这既是对以往“生活困难无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实施单人保政策的拓展, 也是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实施的单人保政策, 由农村拓展到了城市。同时, 《通知》还提出,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可适当放宽低保认定条件。

二是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

保失业人员救助帮扶。《通知》要求,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劳动收入, 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 未纳入低保范围的, 经本人申请, 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三是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落实。《通知》适度放宽了特困人员认定条件, 明确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放宽至 18 周岁, 由此, 符合“三无”条件的 16—18 周岁未成年人将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同时, 《通知》要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要尽最大努力收住, 提高服务质量;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督促落实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加强日常探访。

四是强化贫困人口兜底保

障。《通知》对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密切关注目前尚未脱贫人口, 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 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通过数据比对、逐户逐人摸底排查, 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五是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通知》要求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 充分运用 APP、全流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快速办理救助申请。强化主动发现机制, 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 《通知》提出,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下放到乡镇(街道); 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委托社区(村)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进一

步提高临时救助的时效性。

蒋玮指出, 下一步, 民政部将通过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强化绩效评价、加强政策宣传等方式, 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 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她强调, 《通知》提出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 聚焦“漏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 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对非因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 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这对于基层担当作为能够起到一个保护和激励作用。

## 中国国务院安排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华夏新闻 - 华夏早报讯**  
(首席记者 张华勇)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9 日在北京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为保障统筹防疫和发展, 会议安排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会议指出,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提高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是关键性手段。要调动各方力量, 加快检

测时间短、灵敏度高、操作简便的产品研发上市, 加紧培训检测人员, 合理布局和增加机动检测力量, 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前提下, 确保秋冬季前实现全国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各级疾控机构及县域内 1 家县级医院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各有关方面要及时加强资金等相关保障。

当天, 会议还推出支持农

民工就业创业新举措, 助力保就业保民生。

会议指出, 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 是促进稳就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一要压实地方责任, 拓宽就业渠道, 稳定城镇常住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 对吸纳农民工就业多的给予更大政策激励。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

农民工一视同仁。

二要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结合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农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 为农民工就业创造更多机会。加大以工代赈投入, 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 10% 提高至 15% 以上, 吸纳更多农民工就业。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要把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作为重要

条件。

三要以创业带动就业。对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 可先行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一半资金。

四要加大帮扶力度, 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 未纳入低保范围的, 由务工地或常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